

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服务委托协议

(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1. 就东莞滨海湾新区 2026 年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事项所需的资料, 协助完成委托事项。
-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 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2. 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

2. 除下列情况外：(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 监管机构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部返还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移交且不得留存复印件。

3. 每完成一个项目的成果文件，甲方确认后服务成果后，乙方及时提供服务成果电子档文件一份，提供付款申请时提供纸质档文件一份。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 约定收费情况

2026年预计入库17个专项债项目，单个项目收费¥10,000.00元，收费合计金额为¥1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其中对于续发项目中不涉及调整重出“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再另行收费，进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收费金额为含税价格。最终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按出具评价报告的新项目实际数量结算并支付。

(二) 约定付款节点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出具单个项目报告获得甲方认可、上报市财政局通过、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对应费用的1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甲方内部财政审批

程序或因乙方提供发票等请款文件不符合要求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 0001 5248 2532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联支行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根据甲方的指定交付时间完成相关的报告文件，具体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要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如甲方因实际情况或自身考虑而变更或终止项目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违约。本协议因项目实际情况、政策或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的，如乙方无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如已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予以审核后据实结算并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其他赔偿或补偿。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协议项下未付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并按本协议约定之收费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除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协议提前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完成并交付单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单个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全部已收费用（如有），并按照该单个项目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评价报告经甲方或上级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两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退还该项目已收费用，并按照该单个项目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10%。因财政审批程序或乙方请款文件不符合要求导致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合格交付的评价报告的，视为该项目已完成交付，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并裁决。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此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工具和程序，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任意权利人主张权利、提出索赔或求偿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抗辩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

乙方：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3日

签约地点：

滨海湾



滨海湾新区

滨海湾新区

滨海湾新区

滨海湾新区

滨海湾新区

滨海湾新区

滨海湾新区

2

真

